附件3

新乡市中小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通过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注册认可成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3.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4.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教师中选聘，如因专业、特长、学校等需要，也可以从校外进行选聘，聘任前须经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五条  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两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校统一聘用并在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备案。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如有变更或被解聘，需要按照本章要求重新聘任。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要监督指导、跟踪参与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提交《社团活动指导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在每学期末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提交本学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学校要设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建立规范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社团指导教师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升学生安全防范能力，制定安全守则，落实安全措施。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负责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各校要科学合理地计算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将指导学生社团的工作业绩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对取得显著成效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1．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2．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3．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作社团指导工作。